

会宁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会医保发〔2020〕4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《关于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甘医保发〔2020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会宁县医疗保障局

2020年6月8日

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医保发〔2020〕46号

关于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参保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州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州和兰州新区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截止时间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明确的补助资金清算时限要求，确定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待遇保障

城乡居民在参保缴费截止时间内正常参保并成功缴纳 2020 年度个人缴费的，待遇享受时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统筹地区医保、税务、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，紧盯时间节点，共同做好此项工作，在重点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任务的基础上，着力动员其他城乡居民积极参保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确保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稳中有增。医保部门要会同税务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，保证各种参保缴费途径和渠道畅通。财政部门要安排好参保缴费资金划拨。各地在具体实施中遇到重大问题，及时与省级对应主管部门沟通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
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